

HNPR-2025-02005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

湘发改法规规〔2025〕23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 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监督管理效能，明确“机器管招投标”交易系统使用边界，根据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、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和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制定《湖南省“机器管招投标”

项目负面清单》。凡属本负面清单内项目，可不采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方式实施；凡不属本负面清单的项目，应当采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方式实施。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强化对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严格规范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湖南省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负面清单



附件

湖南省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负面清单

一、非常规通用技术、技术难度大且特别复杂需单独攻关，并按《导则》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同意的特殊项目。

二、央企或外省国企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在湘投资，但依法不能自行建设的非特许经营项目。

三、民营投资为主体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。

四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项目。

五、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。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